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有關盈利警告的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盈利警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該年度錄得年度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約人民幣715百萬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該年度錄得的綜合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已交付物業的面積減少，導致該年度就已出售物業確認的收益減少；(ii)受新冠疫情以及不利的宏觀市場環境影響，物業項目的平均售價下跌，導致毛利率減少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iv)匯兌收益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計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